附件1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

成果转化年度报告表

**（ 年）**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主管部门： |   |
| 填报日期： |  | 年 |  | 月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浙江省财政厅**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分管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 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一）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总计 | 其中： | 总计 | 其中： |
| 财政资助 | 中央财政资助 | 地方财政资助 | 财政资助 | 中央财政资助 | 地方财政资助 |
| 一 |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合同项数（项） |  |  |  |  |  |  |  |  |
| 转让收入（万元） |  |  |  |  |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  |  |  |
| 二 |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合同项数（项） |  |  |  |  |  |  |  |  |
| 许可收入（万元） |  |  |  |  |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  |  |  |
| 三 |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合同项数（项） |  |  |  |  |  |  |  |  |
| 投资价值（万元） |  |  |  |  |  |  |  |  |
| 小计 | 以上三项小计 | 合同总项数（项）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  |  |  |
| 四 | 产学研合作情况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项）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以上一、二、三、四项合计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数（项）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五 | 其他相关指标 |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数量（个） |  |  |  |  |  |  |  |  |
| 自建技术转移机构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数（人） |  | － | － | － |  | － | － | － |
| 创设新公司和参股新公司数（个） |  | － | － | － |  | － | － | － |
|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的指标（可不填） |  |  |  |  |  |  |  |  |

注：1.“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2.“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3.“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4.“财政资助”为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

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

据信息。地方财政指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资助。

5.“其他相关指标”由单位填报截至当年年底的机构、平台、人员、公司的数

量。

6.“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指标”由单位自行判断填报，可填标准制定等相关情况。

7.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

# **（二）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1：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对应成果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转化方式 | 定价方式 | 是否评估 | 转化去向 | 转化至单位名称（选填） | 转化至单位所在地 | 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 | 受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 |
| 1 |  |  |  |  |  |  |  |  |  |  |  |  |
| 2 | （可加页）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中需填写如下两方面相关信息：

（1）当年新签订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往年签订但当年有到账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

相关信息。

 2.“对应成果名称”为某项已签订合同涉及的科技成果名称，若某项合同含有成果数太多，可列举几项主要成果名称，如：XX等XX项成果。

 3.“合同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签订多份合同，则应列出每份合同相关信息。“合同金额”一项只填写当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信息，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合同金额”一项不用填写。

 4.“当年到账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或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有多份合同到账，则应列出每份合同当年到账相关信息，请填写具体数字。例如“535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均应折算成具体金额。

 5.“转化方式”为某项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转化方式，如若是单一转化方式，请选“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如若是多种转化方式的组合，请选择“其他”。

 6.“是否评估”指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以及其他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是否进行过评估。

 7.“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8.“转化至单位名称”为选填项，若转化至单位名称较敏感，可不填。

 9.“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门类分类标准。

 10.“受财政资助类型”为某项合同内对应成果在研发及转化过程中受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资助类型。受“中央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若受五大类科技计划之外的中央财政资助则选“其他”，并填写具体科技计划名称，若未受到中央财政资助，请选“无”；若受到地方财政资助，请填写受“地方财政资助科技计划名称”，或未受到地方财政资助，请填写“无”。只有当年新签订合同需要填该项，往年签订的合同但当年有到账的合同，该项请填“-”。

 11. 本表“合同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合同总金额”相同。

 12. 本表“当年到账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当年到账总金额”相同。

# 表2：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1 |  |  |
| 2 |  |  |

# 注：本表只填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上项目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

# 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金额合计。

# 三、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 一 | 现金收入及奖励 | 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总收入（万元） | 留归单位（万元） |  |  |
| 奖励个人（万元） |  |  |  |
|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  |  |
| 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万元） |  |  |
| 现金奖励人次（次） |  |  |
| 二 | 股权收入及奖励 |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  |  |
|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金额（万元） | 留归单位（万元） |  |  |
| 奖励个人（万元） |  |  |  |
|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  |  |
| 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万元） |  |  |
| 股权奖励人次（次） |  |  |
| 三 | 奖励情况小计 |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  |  |
| 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 |  |  |

## 注：1. 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及分配情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收入产生的分配情况不填写在本表中，但可在“取得的成效与经验”中介绍。

##  2. 本统计假设一元一股。

##  3.“留归单位”为当年现金总收入或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  4.“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70%。

##  5. “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

##  6. 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  7.“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 四、成效、问题与建议

**（一）取得的成效与经验**

1.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

累计专利申请量： 件

累计专利授权量： 件

有效专利数： 件

当年新增专利授权量： 件

当年新增软件著作权数： 件

当年发表论文数： 件

当年获得科技奖励情况及其他：

2.科技成果转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控制度：□ 1.是 2.否

具体落实情况： （勾“否”可不填）

是否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 1.是 2.否

具体落实情况： （勾“否”可不填）

是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1.是 2.否

具体落实情况： （勾“否”可不填）

是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1.是 2.否

具体落实情况： （勾“否”可不填）

3.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队伍情况

是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 1.是 2.否

具体建设情况： （勾“否”可不填）

是否构建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1.是 2.否

具体建设情况： （勾“否”可不填）

单位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接受过专业教育培训（拥有浙江省技术经纪人证书）的技术经理和技术经纪人占机构内从业人员比例：

是否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 1.是 2.否

具体建设情况： （勾“否”可不填）

技术转移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情况：

 □ 1.发挥重要作用 2.发挥一般作用

3.发挥很少作用 4.无发挥作用

4.科研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情况

包括科研人员到与所在单位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等情况。

5.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审批流程情况：

奖励机制情况：

尽职调查程序和考核评价体系情况：

项目运作流程情况：

**（二）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介绍1-2个科技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包括成果的特点、前期研发投入（如财力、人力、物力等）、研发周期、转化方式及过程、定价方式（如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定价过程中是否进行过评估等）、转化收益（如合同金额、到账金额等）、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奖励比例、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次等），转化成果应用领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国家战略的贡献，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式等。

**（三）问题与建议**

在开展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障碍，相关政策建议。

# 五、科技成果年报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填报对象为全省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普通高等院校，其中，研究开发机构包括事业单位、转制机构以及民办非企业。

**（二）重要指标解释**

1.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三）填报格式**

1.报告首页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2.填报日期是加盖公章的日期。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4.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5.报告中的表格不要改成图片等相关格式。